

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开创路（盐塘河至南环路）改造工程

建设地点：盐城市盐都区境内

合同编号：YDZC2021-FS103-2

咨询类型：工程结算审计服务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盐城市盐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江苏宏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双方协议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开创路（盐塘河至南环路）改造工程结算审计服务
2. 服务类别：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服务
3. 总投资额：约1亿元

二、本协议书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和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2021年10月开始实施，至2021年12月终结。
若委托人提供咨询资料延后则时间相应顺延，若增加工作内容具体完成时间另行约定。

七、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相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八、本合同正本二份，委托人、咨询人各执一份，副本二份，委托人一份，咨询人一份。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2021年10月15日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2021年10月15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结算审核合同通用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在建设工程结算审核协议书上指明并与咨询人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的当事人。
- 2、“咨询人”是指具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在建设工程结算审核协议书上指明并与委托人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的当事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4、“日”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的时间段。
- 5、“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6、“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7、“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咨询人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规定，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咨询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

第五条 咨询人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向委托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专业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行业管理规定的咨询成果文件。

第六条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影响合同规定的委托人利益的任何活动。

第七条 咨询人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解决在咨询业务中的委托方问题，并代表委托人签署相关文件。

第九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按合同条款规定及时支付咨询费用。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第十三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以及到工程现场勘察。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咨询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咨询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委托人承担相应赔偿。

第十五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独立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作的权利。

咨询人有权拒绝委托人提出的有失公平、公正及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由此原因造成的咨询合同终止咨询人免责。对于造成咨询人损失的，由委托人给予赔偿。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六条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第十七条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人执行的专业咨询业务不符合相关规范时，有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诉的权利。

效益收费为工程核减额×2.30%。工程结算审计服务费不高于60万元。（如工程结算审计服务费高于60万元，则按60万元计算）。

注：此费用为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一审）全部审计及配合二审工作所需的全部人工费、办公费、交通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收等一切费用。

2、正常酬金支付方式

结算服务费：结算结束并出具报告移交资料后付至审计咨询收费总价的70%（其中效益收费以一审核减额为基数计算审计费）；项目结算复审结束后结清全部审计咨询费用（其中效益收费以审定价的核减额为基数计算审计费），且根据合同约定的咨询质量进行价款调整。

竣工结算审核总价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与二审的误差在2.0%以内（含2.0%），按应付服务费用总额的100%进行结算；与二审的误差在2%以上时，服务费用不予支付，且扣除履约保证金。

3、其他约定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进行酬金（审计服务费）结算。

额外服务酬金：____/____

第十二条 双方同意用银行转账形式支付酬金，但在支付酬金时必须开具正规的咨询业审计费用发票。

第十三条 咨询人依据造价行业主管部门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开展造价咨询工作，咨询质量满足委托方及行业主管的要求。咨询人提交的咨询成果报告须文字清晰整齐，有较强的可复查性。为保证咨询质量，委托人与咨询人约定，质量奖罚条款如下：

与二审的误差在2.0%以内（含2.0%），按应付服务费用总额的100%进行结算；与二审的误差在2%以上时，服务费用不予支付，且扣除履约保证金。

第十四条 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伍仟元，在签订合同前，咨询人应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足额以咨询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或转帐、电汇形式汇转至委托人指定帐户；或提供履约担保，否则委托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不与委托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委托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提交盐城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1、咨询人根据投标文件或合同的约定派遣具有相应资格的从业人员进行项目咨询服务，服务时间须服从项目进度需要；咨询人派出的工作人员，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工作程序和方法必须符合国家 and 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不得擅自变更，擅自变更者，每一人罚 500 元，罚金直接从审计报酬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咨询人要保证所审计项目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审计工作，因咨询人原因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完成的，扣罚 500 元/天，累计扣罚总额不超过审计费的 10%。

3、咨询人应在审计结束后 15 天内将所有文件装订好交给招标人，如内容不全需及时完善，延误时间的，处以 500 元/天的罚款。

4、咨询人应确保项目审计依法合规进行，如出现涉及投诉的，应积极处理，如咨询人故意推诿，造成投诉久拖不决，造成较坏影响或影响工程进展的，招标人不予支付该项目审计费，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不免除其继续履约的义务，并不得再承接招标人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招标人有权依法追究其经济及法律责任。

5、咨询人应在其造价咨询责任期内就发现的任何问题发表独立、客观的书面造价咨询意见，不应考虑委托人内部、外部的各种因素，也不论该问题当事人双方是否已经签字认可，如果失职，按照合同金额的 2% 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6、咨询人必须自备用于结算审计的相关设备和软件。

7、非咨询人原因造成的审核偏差（如建设单位签证、会商结论等）与咨询人无关。

